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42號

上訴人 陳翰廷

張麗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哲瑋、周凱閔、劉欣諭、王國憲、尤國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4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。核上訴人陳翰廷、張麗雲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9,270元、214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分別為2萬8,824元、3萬3,279元，均未據上訴人二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二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委任律師為上訴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再者，上訴人113年2月17日民事聲明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於本院。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官 孫玉文

法官 劉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其餘命提出委任狀及上訴理由狀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蘭鈺婷